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機關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莊博智

聯絡電話：0289788057

傳真：0227018482

電子信箱：pcchuang@motcmpb.gov.tw

受文者：本局船員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航務字第1110058361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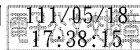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315260000M111005836105-1.pdf、附件二 315260000M111005836105-2.pdf)

主旨：有關本局修正「補貼船舶運送業與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及郵輪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費用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交通部航港局補貼航運相關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費用作業要點」，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發布令及要點全文各1份。

正本：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民國引水協會、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台灣遊輪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本局各一級單位

副本：交通部航政司



本局船員組



1111950669 111/05/18

第1頁，共1頁